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3-07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金诺”）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川金诺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化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能源”）以自有资产（土地及地上现有或未来形成的符合抵押条件的在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柒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内容以广西川金诺化工、广西新能源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化工、广西新能源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化工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为广西新能源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2017年5月9日 | 刘薏 | 55,396 | 93.64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14日 | 刘薏 | 200 | 100 |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广西川金 诺化工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1,823,765,732.22 | 1,650,041,010.28 |
| | 总负债 | 1,092,862,353.17 | 878,357,645.83 |
| | 净资产 | 730,903,379.05 | 771,683,364.45 |
| | 营业收入 | 561,094,472.61 | 1,154,301,440.88 |
| | 营业利润 | -61,464,516.44 | 179,219,097.84 |
| | 净利润 | -43,125,079.92 | 165,710,973.85 |

| 广西新 能源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176,187,178.49 | 54,398,469.65 |
| | 总负债 | 174,371,745.32 | 54,492,654.13 |
| | 净资产 | 1,815,433.17 | -94,184.48 |
| | 营业收入 | 29,078,693.21 | |
| | 营业利润 | 2,084,990.88 | -94,184.48 |
| | 净利润 | 1,909,617.65 | -94,184.48 |

3、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务人为广西川金诺化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2、债务人：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 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在保证期间内, 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债务人为广西新能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债务人: 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柒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 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在保证期间内, 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继续

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总额（被担保的实际贷款余额）约为 62,482 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36%，全部为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